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受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及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增加煤炭购销业务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及时预测了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再次增加煤炭购销关联交易业务量，合理考虑了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

2021年12月7日